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辭任及更換授權代表

為促進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達至更高水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企業管治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一系列修訂。新上市規則第3.10A條已獲引入作為有關修訂的一部分，當中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新規定，黃朝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辭任董事」)已自願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等辭任後，董事局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新規定。

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局亦宣佈，包樂源先生已自願辭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而執行董事謝雲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黃朝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